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的说明

天长市人民法院根据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月4日裁定受理其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3月31日，天长市人民法院根据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批准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由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盛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管理人对债务人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监督期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现重整计划已经提前执行完毕，管理人对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盛公司重整方案为，对华盛公司享有债权的普通债权人自行选择债权受偿方式。如选择债转股的，股权比例按照每个同意债转股债权人享有的债权金额占同意债转股债权人债权总额的占比进行享有；选择现金清偿的债权人的债权，按照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和重整计划关于现金清偿的方案进行清偿。上述用现金方式进行清偿的普通债权及破产费用、共益债

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所需的清偿资金由选择债转股的债权人按股权比例分担。

选择现金清偿方式的普通债权人，所持普通债权 20 万元以下部分，按 80%的比例进行现金清偿；所持普通债权 2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0%的比例进行现金清偿；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的比例进行清偿。

未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标准向华盛公司主张权利，清偿方式只能选择现金清偿，清偿资金由选择债转股的债权人按股权比例分担。

二、重整计划各部分内容的具体执行情况

1、债权清偿方式选择

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通过邮件送达方式征询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意见，除青岛鑫成启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的其他普通债权人，均选择或按重整计划视为选择以现金方式清偿债权。

2、重整资金的承担及重整后的股权分担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债权申报、审查情况，青岛鑫成启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管理人支付全额偿债资金，青岛鑫成启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偿债项目公司天长市新生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普通债权清偿情况

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现金清偿比例以及债权人预留的收款账户，已利用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通过转账方式完成对选择现金清偿方式的普通债权人的清偿工作。

4、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情况

管理人已利用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清偿完毕有财产担保债权。

5、职工债权及社保费用

管理人已利用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清偿完毕全部职工债权，已支付完毕全部社保费用。

6、税款债权

管理人已利用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清偿完毕全部税款债权（包括转为普通债权清偿的滞纳金）。

7、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管理人已利用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清偿完毕已发生的全部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8、股权过户情况

天长市新生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青岛鑫成启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根据天长市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已满足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